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复 函

(2022)苏0722破57号

连云港奥通石英晶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招募遴选代理人报告》，反映因本案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明确表示不垫缴追缴出资诉讼费用和破产费用，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打击“逃废债”行为，在无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前提下，管理人申请面向全国以“风险代理”方式招募遴选连云港奥通石英晶体有限公司诉讼代理人，以便管理人更好地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以“风险代理”方式招募遴选连云港奥通石英晶体有限公司诉讼代理人。

此复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